

兖煤澳大利亚有限公司

股东提名候选董事的程序

兖煤澳大利亚有限公司（**本公司**）章程（**章程**）第 7.10(a)条规定，本公司可以通过普通决议案委任董事。

章程第 8.1(i)条规定，除紧接大会前任职公司董事或已经被董事会提名在该股东大会上参选董事的人士外，在下述情况下，任一人士亦合资格在股东大会上参选董事：

- (a) 如该人为公司股东，其已经在股东大会至少 35 个营业日前，或在股东根据澳大利亚公司法（联邦）（**公司法**）的规定正式要求董事召集的股东大会至少 30 个营业日前，但在各情况下均不早于大会日期 90 个营业日前，发送给公司由其签署的书面通知，表明其在该股东大会上作为董事候选人参选的意见；或
- (b) 如该人并非股东，有意提名该人在该股东大会上参选的股东，已在股东大会至少 35 个营业日前，或在股东根据公司法的规定正式要求董事召集的股东大会至少 30 个营业日前，但在各情况下均不早于大会日期 90 个营业日前，发送给公司由该股东签署的书面通知，表明该股东提名此人参选的意见，以及由参选人签署的通知，表明参选人同意此提名。

上文(a)段和(b)段所述的通知必须随附按照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香港上市规则**）第 13.51(2)条须予以披露的获提名参选董事的候选人的履历详情。获提名参选董事的候选人还应就本公司公布其个人资料及上文(a)段和(b)段中的通知提供书面同意以及就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 13.51(2)条须予披露的其履历详情的准确性及完整性提供书面确认。

收到上述通知后，本公司应根据香港上市规则刊发公告或向本公司股东发送补充通函，其中均应载明获提名董事的详情。

在股东大会程序已获遵守的前提下，提名候选董事的股东在相关大会期间可为此目的向大会提交普通决议案。